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资主管部门批复暨
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联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吴敏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3,606,425股股份分两批（第一批转让26,803,212股、第二批转让26,803,213股）转让予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并将其持有的第一批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以外剩余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山东经达行使，同时涉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2月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95号），本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021年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与山东经达、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就其股份质押解除、还款及转让事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东辉先生及吴敏女士拟将上述第一批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26,803,212股（其中王东辉先生转让20,156,119股，吴敏女士转让6,647,093股）转让予山东经达，占公司总股本的4%，以偿还其在华泰证券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6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经达转发的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

于高新控股集团收购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控股的方式将荣联科技引入高新区。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在第一批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先生和吴敏女士将持有的第一批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以外剩余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山东经达行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山东经达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

交易各方能否按协议严格履行各自义务、交易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1、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高新控股集团收购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相关事项的批复》。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